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发行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0年6月4日领取了《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6号）。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重大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